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5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主管之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
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(如附
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01月0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1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詢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（111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